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93號

上訴人 張省三

被上訴人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李士弘

複代理人 張超智

訴訟代理人 林沛旭

複代理人 楊嘉仁

被上訴人 盧國雄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簡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貳佰參拾肆元。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上訴人盧國雄（下與三重客運公司合稱被上訴人，分則各稱其名）於民國112年9月11日21時5分許，駕駛三重客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下稱系爭公車）行駛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三軍總醫院內車道時，因駕車速度過快，擦撞對向由上訴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致系爭車輛左邊全毀、車頭左邊受損、方向盤卡住及  
02 左邊兩個車輪鋁合金輪框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則有  
03 胸痛(疑胸壁挫傷)、頸部痛(疑扭傷拉傷)、眩暈、左上臂痛  
04 等傷勢，並受有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7萬3,866  
05 元、醫藥費用220元、112年9月11日至同年10月27日間之營  
06 業損失28萬1,473元【計算式： $(12萬833元+19萬1,728元+16$   
07  $萬6,542元)÷(21天+29天+30天)=5,988.7875元$ ， $5,988.7875$   
08  $元×47天=28萬1,473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精神上損害6  
09 萬元等合計51萬5,559元之損失，則盧國雄就此自應負侵權  
10 行為賠償責任。而三重客運公司為盧國雄之僱用人，是三重  
11 客運公司同應就上訴人所受前開損害負責。為此，爰依侵權  
12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請求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  
13 連帶給付上訴人51萬5,559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4 行。

15 二、被上訴人辯以：因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醫院私人道路，無從  
16 鑑定肇事責任，是被上訴人認為就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至多  
17 為5成。又上訴人營業損失雖以每日5,000元、合計47天計  
18 算，惟就前開數據上訴人並未舉證說明計算方式，修繕系爭  
19 車輛47天實屬過久，合理天數應為15天，且應扣除油資及2  
20 5%車隊服務費等相關費用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21 三、原審就上訴人前開請求，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  
22 不服，提起上訴，於上訴時補充略以：系爭事故發生前，系  
23 爭車輛為直行車，系爭公車則向左轉而未於白色停止線暫  
24 停，復跨越雙黃線且超速，已違反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不  
25 得跨越雙黃線之交通規則，是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  
26 之肇事責任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27 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1萬5,559元。盧國雄補充  
28 略以：系爭公車並未超速，且轉彎時車身已經過半，後輪雖  
29 壓到雙黃線，但此係因系爭公車車身較大所致，又系爭公車  
30 轉彎時，系爭車輛距離尚遠，當時僅有看見亮光而無從判斷  
31 距離，但系爭車輛旋即快速駛至系爭公車前方，以致來不及

01 反應等語。三重客運公司補充略以：系爭事故係因上訴人未  
02 注意車前狀況所致，被上訴人並無任何責任，且上訴人請求  
03 之維修費用部分與系爭事故無關等語。並均答辯聲明：上訴  
04 駁回。

####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9 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0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1 施；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  
12 指示；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  
13 內；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14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94條第3項、第90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  
16 項第7款規定自明。至三軍總醫院內之私人車道雖非屬道  
17 路，無法逕行適用前開規範，然因前開規範為一般用路安全  
18 之注意事項，為維護使用交通參與者之往來安全，從而汽機  
19 車駕駛人於道路以外之處駕駛，就車輛駕駛之責任歸屬，自  
20 仍得準用前開規範作為法律責任判定之準繩。經查：

- 21 1. 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人盧國雄於112年9月11日21時5分許，  
22 駕駛系爭公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三軍總醫院內  
23 車道（標註速限時速20公里）轉彎時，與對向由上訴人駕駛  
24 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左邊全毀、車頭左邊受  
25 損、方向盤卡住及左邊兩個車輪鋁合金輪框受損，上訴人因  
26 而支出車輛維修費用、醫藥費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  
27 院卷第114-115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28 2. 次查，事發現場係一T字路口，系爭公車原為直行，正擬左  
29 轉駛離三軍總醫院，系爭車輛則為系爭公車左側之直行車  
30 輛，此有平面圖附卷可佐（本院卷第52-54頁），而經本院  
31 勘驗系爭公車行車紀錄器檔案，系爭公車於錄影畫面時間

01 (行車紀錄器檔案時間未經校正，暫以錄影畫面時間稱之)  
02 21時0分24秒至31秒間自三軍總醫院院區內之公車站牌起  
03 駛，其後向左轉，並於21時0分41秒許往前直行至T字路口，  
04 此時系爭車輛自該路口左側道路出現，系爭公車則再度左  
05 轉，期間系爭車輛雖略向右偏行，但兩車均繼續前行而未見  
06 停駛，並於21時0分45秒許發生擦撞，有本院勘驗筆錄、錄  
07 影畫面截圖等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69、174-188頁）；又當  
08 時系爭公車已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並駛入系爭車輛  
09 所在之對向車道，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證（原審卷第35-2  
10 頁），則盧國雄駕駛系爭公車應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  
11 車未禮讓直行車、未遵守交通標線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  
12 系爭事故之發生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盧國雄就上訴人所  
13 受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三重客運公司身為  
14 盧國雄之僱用人，依法亦應連帶負責。至於上訴人主張盧國  
15 雄尚有超速駕駛之過失，惟此未據其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  
16 說，而觀諸被上訴人提供之系爭公車路馬表（本院卷第150  
17 頁），亦因其上標註之時間無從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時間  
18 相對照（兩者時間是否一致、是否業經校正，均屬不明），  
19 而無法認定系爭公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是否超速行駛，故上  
20 訴人此部分主張，並無所本，無從遽採，附此敘明。

21 (二)茲就上訴人得請求之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22 1. 車輛維修費用：

23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5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  
26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  
27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28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  
29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30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31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3 (2)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將系爭車輛送交名立汽車有限公  
04 司（下稱名立公司）修繕，共計支付13萬3,800元之維修費  
05 用等情，有名立公司之車歷明細表及陳報狀存卷可參（見本  
06 院卷第74-82、106頁）。又參諸前揭明細表所載各項費用，  
07 其中零件費用為8萬200元、工資為5萬3,600元，就零件金額  
08 部分，揆諸前揭說明，應予折舊。而系爭車輛為108年8月15  
09 日出廠之營業用小客車（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  
10 出廠日，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推定為該月  
11 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證（原審卷第31頁），依行  
12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13 運輸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14 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5 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6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7 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  
18 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2年9月11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  
19 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20 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  
21 經扣除折舊後，應以8,020元（8萬200元 $\times$ 1/10=8,020元）為  
22 修復之必要費用，加計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5萬3,600元，合  
23 計為6萬1,620元，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維修費用  
24 6萬1,620元部分，自屬有據。

25 (3)至被上訴人雖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爭執名立公司車歷明細表  
26 部分項目與系爭事故無關云云，惟被上訴人前已表明對上訴  
27 人請求之維修費用，若依折舊計算則無意見（本院卷第116  
28 頁），而為自認，其嗣後翻異卻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無  
29 足憑採，併此敘明。

## 30 2. 醫藥費220元：

3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2 法第19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此部分醫藥費之支出，  
03 業據上訴人提出醫療單據、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原審  
04 卷第19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6頁），  
05 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此部分醫藥費用，於法自無  
06 不合。

### 07 3. 營業損失：

08 上訴人雖主張其於系爭車輛送修期間均無法營業，自112年9  
09 月11日至同年10月27日止受有28萬1,473元之損失。然查，  
10 系爭車輛實際維修期間為112年10月4日至27日，合計僅有24  
11 日，此觀前開名立公司陳報狀自明（本院卷第116頁），至  
12 於上訴人等待被上訴人或保險公司洽商確認之時間，因非維  
13 修之必要行為，不應計入，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高達  
14 47日之營業損失，尚非合理。又上訴人於112年6、7、8月營  
15 運日數各為21、29、30日，每月營收金額各為12萬833元、1  
16 9萬1,728元、16萬6,542元，此有所屬車隊車資證明在卷可  
17 稽（原審卷第17頁），是其每日平均營收金額約為5,989元  
18 【 $(12萬833元+19萬1,728元+16萬6,542元) \div (21日+29日+30$   
19  $日)=5,988.7875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惟此金  
20 額尚需扣除25%之車隊服務費及每日約650元之油資（原審卷  
21 第17、30頁），方為上訴人實際所得金額，堪認上訴人因系  
22 爭事故所受營業損失實為9萬2,202元【 $(5,989元 \times 0.75 - 650$   
23  $元) \times 24日 = 9萬2,202元$ 】。又本件既有實際數據可供估算上  
24 訴人營業所得狀況，自不宜逕以被上訴人主張之同業利潤標  
25 準計算上訴人之營業損失，併予指明。

### 26 4. 慰撫金：

27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29 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30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31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1 之數額。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02 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  
03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  
04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  
05 第223號、85年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2)本院審酌上訴人因盧國雄上開過失行為，受有胸痛(疑胸壁  
07 挫傷)、頸部痛(疑扭傷拉傷)、眩暈、左上臂痛等傷害，有  
08 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原審卷第19頁），自可認其精神受有  
09 相當之痛苦，兼衡上訴人為專科畢業，以駕駛多元計程車為  
10 業、月薪如前所述、離婚；盧國雄為高職畢業，擔任營業用  
11 大客車駕駛，月薪約5萬元，已婚（原審卷第75頁）；三重  
12 客運公司則為規模龐大之知名客運公司，經營諸多公車客運  
13 路線等情，暨系爭事故發生經過、盧國雄之侵權行為態樣、  
14 上訴人所受之傷勢、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  
15 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萬元為適當。

16 5. 綜上，上訴人就其主張因系爭事故所致財產及非財產上損  
17 害，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為16萬4,042元（計算式：6萬1,  
18 620元+220元+9萬2,202元+1萬元=16萬4,042元），逾此範圍  
19 之請求，難認有據。

20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  
22 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  
23 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24 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5 依本院勘驗筆錄及系爭公車行車紀錄器之畫面截圖所示（本  
26 院卷第169、179-185頁），系爭公車行至T字路口欲左轉之  
27 際，系爭車輛亦由該路口左側道路直行而來，並且即將進入  
28 前開路口，審酌兩車間之距離及現場路燈、車燈等照明所示  
29 狀況，上訴人對於前方路口有正擬左轉駛入其對向車道之系  
30 爭公車乙事，斷無不知之理，則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31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詎上訴人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未停

01 駛或採取有效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兩車碰撞，而係繼續前行，  
02 以致肇事，則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甚明。本院  
03 審酌上訴人有前述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與盧國雄疏未  
04 注意車前狀況、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未遵守交通標線等過  
05 失，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斟酌其等各自違規情節，因  
06 認上訴人、盧國雄各應負20%、80%之過失責任，應屬允當。  
07 基上，上訴人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則被上訴人賠償  
08 責任即應依上開過失責任比例減輕為13萬1,234元（計算  
09 式：16萬4,042元×80%=13萬1,233.6元）。

10 五、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  
11 付上訴人13萬1,23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2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所為上  
13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  
14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  
15 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16 示。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  
17 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21 贅述。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23 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6 法官 劉逸成

27 法官 蘇怡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黃靖芸